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列入章程。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於(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批准。本公司亦將適時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按照河北省委組織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將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組字[2017]12號)和《關於加快推進省國資委監管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冀國資黨字[2017]7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列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 擬在現行章程第一章「總則」第十條後增加：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八條後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3.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董事會」之後增加一章「黨委」：

第十一章黨委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於（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亦將適時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